

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煤炭 A 份额（场内简称：煤炭 A 基，基金代码：150321）、富国煤炭份额（包括富国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032，场内简称：煤炭基金）。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富国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富国煤炭 A 份额持有人。富国煤炭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富国煤炭份额将按一份富国煤炭 A 份额获得新增富国煤炭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煤炭 A 份额和富国煤炭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富国煤炭份额

$$NAV_{\text{基础}}^{\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富国煤炭份额的资产净值} - 0.5 \times (NAV_{\text{A}}^{\text{前}} - 1.000)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NUM_{\text{基础}}^{\text{前}}}$$

富国煤炭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煤炭份额＝

$$\frac{NUM_{\text{基础}}^{\text{前}}}{2} \times \frac{NAV_{\text{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其中：

$NAV_{\text{基础}}^{\text{后}}$ ：折算后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_A^{\text{前}}$ ：折算前富国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_{\text{基础}}^{\text{前}}$ ：折算前富国煤炭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场外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煤炭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的分配。

2.富国煤炭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煤炭 A 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煤炭 A 份额的份额数

富国煤炭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其中：

$NUM_A^{\text{前}}$ ：折算前富国煤炭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富国煤炭 B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富国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富国煤炭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煤炭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煤炭份额的份额数+富国煤炭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煤炭份额的份额数+富国煤炭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的份额数

5.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富国煤炭 A 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

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富国煤炭 B 份额（场内简称：煤炭 B 基，基金代码：150322）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富国煤炭 A 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场外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配对转换（仅包括合并）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2020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富国煤炭 A 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20 年 12 月 3 日煤炭 A 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富国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富国煤炭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20 年 12 月 3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 2020 年 12 月 3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富国煤炭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富国煤炭份额分配给富国煤炭 A 份额的持有人，而富国煤炭份额为跟踪中证煤炭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煤炭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富国煤炭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煤炭份额数和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

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煤炭 A 份额或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的可能性。

（四）由于本基金暂停办理场内份额分拆业务（详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原富国煤炭 A 份额和富国煤炭 B 份额持有人无法通过办理分拆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富国煤炭份额分拆为富国煤炭 A 份额和富国煤炭 B 份额。

（五）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富国煤炭 A 份额与富国煤炭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富国煤炭 A 份额的场内份额，并终止富国煤炭 A 份额与富国煤炭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六）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